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21日至2024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7767993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01日

商 标

白森公

申 请 人 宁波酒胜供应链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西河街95, 97号4幢8403室

代理机构 浙江方向志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蒸煮提取物（利口酒和烈酒）；葡萄酒；开胃酒；利口酒；酒精饮料（啤酒除外）；果酒（含酒精）；黄酒；酒精饮料原汁；烧酒；酸酒（低等葡萄酒）